

0017-國立臺北大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u>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u>，始得申請論文考試。</p> <p>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u>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u>，始得申請論文考試。</p> <p>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p>	<p>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得申請論文考試。</p> <p>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論文考試。</p> <p>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p>	<p>1.業經105年10月12日本校第46次教務會議通過。</p> <p>2.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新增相關規定。</p> <p>3.«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明訂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p>

## 0017-國立臺北大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七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九三三八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8559 號函准予備查(修訂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同意備查(第十一條);本校教務處 94 年 2 月 22 日北大教務字第 012 號函轉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本校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76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3 月 26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7 年 1 月 2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示修正最後一條條文--第 14 條

本校 101 年 3 月 7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40337 號函備查

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86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第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之專長，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討論通過後，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之專長，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發聘，並由系(所)將聘書製送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所)訂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需提出中文暨外國語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送各系(所)存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送教務處存查。

第七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上簽章。

碩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始能舉行。

第八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及格後，口試成績通知書必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單位，論文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否則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同時視為次學期畢

業。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三冊、博士班學生應將紙本論文四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送交各系所審核，各系所並於下學期註冊前彙整轉送教務單位，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碩博士班學生除依前項規定繳交紙本論文，需同時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